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渠等原居住於健軍新村內國防醫學院學人宿舍，皆領有正式配住公文，詎眷村改建完工後，國防部以無居住證為由，逕行註銷渠等眷戶居住資格；又該院未詳查事證，率予拋棄渠等 4 戶之管轄權，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陳訴人渠等 4 人原居住於健軍新村內國防醫學院學人宿舍，皆領有正式配住公文，詎眷村改建完工後，國防部以無居住證為由，逕行註銷渠等眷戶居住資格；又該學院未詳查事證，率予拋棄渠等 4 戶之管轄權，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本院為究明實情，除調閱綜整前案函查相關陳訴全卷之外，復針對案情相關疑義，約詢國防部及所屬國防醫學院有關主管單位到院說明，並函陳案情相關補充說明資料到院，案經調查竣事，爰將調查意見臚陳於后：

一、陳訴人對於本案行政訴訟確定判決結果，應予尊重，如仍認其權益受損，且認具有法定再審事由或原因，自得循司法程序以謀救濟。

(一)按「行政法院認其有受理訴訟權限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之羈束。」、「判決經宣示後，為該判決之行政法院受其羈束；其不宣示者，經公告主文後，亦同。」、「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行政訴訟法第 12-2 條第 1 項、第 206 條、第 213 條及第 214 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案派查緣據陳訴人 100 年 9 月 15 日到院陳訴指陳：渠等 4 人領有國防醫學院正式核配公文，依國防醫學院甲類職務官舍管理辦法(本辦法經國防部核備)規定，前揭宿舍係屬眷舍，另按國防部眷改條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 年對於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之函釋，渠等亦未獲配或輔購其他任何住宅，均符合原眷戶之認定，詎國防部僅以渠等無居住證而註銷居住資格，嚴重損及權益等語。

(三)次查，陳訴人本案所提訴願國防部審議決定情形：

1、陳訴人於 58 年間由國防醫學院配住學人官舍(嗣更名為博士大樓)，79 年間因配合國防部眷村改建計畫，由國防部軍務局(下稱軍務局，其業務於 90 年 1 月間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承受，再於 92 年 4 月 1 日移轉予被告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與臺北市政府合作，在健軍新村土地上興建國宅，由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下稱國宅處)為起造人，且基於健軍新村改建基地之整體利用效益，由國防醫學院提供博士大樓基地一併興建，陳訴人乃隨同健軍新村原眷戶辦理「國防部總務局健軍新村原眷戶眷舍重建申請書」，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認證在案。軍務局於拆除陳訴人所住房舍後，發給拆遷補償費並按月發放房租補助費。89 年原址重建完成，陳訴人抽籤獲配 30 坪型房屋，嗣軍務局以 89 年 11 月 28 日(89)怡惇字第 6380 號函註銷渠等配購台北市健軍新村 30 坪型重建餘宅之權益。

2、陳訴人不服提起訴願，經國防部 90 年 5 月 10 日 90 年鎔鉞訴字第○八號訴願決定，以「原眷戶」與「眷舍」之認定及業管單位註銷陳訴人等配售

改建後餘宅權益之處分，顯有未洽，難以維持，因而撤銷原處分。嗣軍務局同年7月18日（90）怡惇字第003536號函重為處分，仍註銷陳訴人配購台北市健軍新村重建餘宅30坪型權益，陳訴人不服，復提起訴願，經國防部決定駁回，爰提起行政訴訟。

（四）案經原審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陳訴人既非依重建作業要點參與重建之眷舍原眷戶，自無從享有配購系爭重建眷舍之配購權益，是軍務局註銷上訴人配購台北市健軍新村30坪型重建餘宅之權益，訴願決定予以維持，均無違誤，故判決陳訴人之訴駁回，為其論據之基礎，經衡尚非無見，渠等不服提起上訴，亦經最高行政法院終局確定判決上訴駁回，其理由略以：

- 1、查「本條例施行之日，已完成改建之眷村及已報行政院核定改建之眷村，依國防部原規定辦理。」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8條所明定，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係於85年2月5日公布，系爭健軍新村重建案係於該條例公布施行前報經行政院以81年12月10日台81內41821號及84年5月24日台84內18544號函核定者，應依「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辦理改建事宜，而依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伍、執行要領第3條第1款規定「三、對原眷戶之輔導：（一）原眷戶身分之認定：奉准有案或持有居住憑證者。」而本件上訴人原受配住之「博士大樓」係由國科會出資補助國防醫學院興建作為歸國學人使用之職務官舍，並非一般眷村之眷舍，其原稱為學人官舍，國防醫學院為求統一名稱便於管理，於63年間改稱為職務官舍。

- 2、又博士大樓並非改建前健軍新村之範圍，然因位
在原健軍新村基地內，基於健軍新村改建基地之
整體利用，乃將該基地納入，是原確定判決因認
該大樓係由國防醫學院管理之職務官舍，並非眷
舍，亦非重建作業要點規範之老舊眷舍，且認博
士大樓既非參與重建之眷舍，陳訴人復未提出居
住證或奉准有案居住博士大樓為眷舍為相關證
明文件，自無從依眷舍原眷戶之身分享有重建後
系爭國宅之配購權益，從而，軍務局註銷上訴人
配購台北市健軍新村 30 坪型重建餘宅之權益，
揆諸前開規定，原確定判決審認尚無違誤，訴願
決定及原判決亦予維持，均無不合。
 - 3、況查最高行政法院認原判決已就本件爭點即上
訴人原居住之博士大樓是否為重建健軍新村之
眷舍，上訴人是否為原眷戶；本件有無信賴保護
原則之適用各節，明確詳述其得心證之理由，有
如前述。並與前開行為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
例、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等法令
規定及解釋意旨要無不合，尚無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之違法；亦難謂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
法，縱原審雖有未於判決中加以論斷者，惟尚不
影響於判決之結果，與所謂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情形不相當。至於上訴人其餘訴稱各節，乃陳訴
人以其對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就原審取捨證據、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均無可
採，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難認
有理由，該院爰判決應予駁回，經核亦非無見。
- (五)另陳訴人指陳：國防醫學院前於 89 年出具居住證
明，證實渠等之眷戶資格，惟 90 年間該學院副院
長孟慶樑推翻前開證明，並拋棄渠等 4 戶之管轄權

，說辭反覆，未詳查配住公文等資料尚存在於該學院檔案庫房內，竟以「年代久遠，難以查考」而草率決定，其行政顛預可見一斑；另有宋○蕃等 18 戶與渠等同為原國防醫學院學人新村眷戶，當時亦受同一辦法管理，惟該等 18 戶已改配崇仁新村，而渠等 4 戶迄未獲配住，國防部處理標準不一，實非公平，其處分顯有失當等語。

(六)惟查，本案原審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原判決理由中已明確指出，陳訴人雖提出國防醫學院 89 年 8 月 31 日出具之證明書為證，惟該證明書中所載之「眷舍」係引用當時名稱，所載內容則因年代久遠，全依上訴人等 4 人提報資料辦理出具，業據國防醫學院以 90 年 6 月 8 日教佑字第 9002859 號函說明，是其自不足以為陳訴人主張之證明，原審已敘明不採證之理由，且認博士大樓既非參與重建之眷舍，陳訴人復未提出居住證或奉准有案居住博士大樓為眷舍為相關證明文件，自無從依眷舍原眷戶之身分享有重建後系爭國宅之配購權益。

(七)又查，本案函據國防部查復說明，宋○蕃等 18 戶老舊眷舍雖位於「學人新村」範圍內，因渠等 18 戶均領有「國軍眷舍居住憑證」配住眷舍，故依眷改計畫安置於崇仁新村改建基地，此有該部所函附該等 18 戶由前陸軍總部於 58 年 6 月 30 日所核發眷舍居住憑證在卷可稽，經核尚屬實情，且卷查尚無陳訴人眷舍居住憑證附卷，可資佐按；又本案約詢查據國防醫學院查稱該學院並無發放「眷舍居住憑證」之權責；且查本案註銷渠等眷戶居住及配售資格者為軍務局，非國防醫學院，尚難遽認該學院率予拋棄渠等 4 戶之管轄權等情，且陳訴人亦難舉證，以實其說；復對照上開法院判決查證結果，則

陳訴人前揭所指陳各節，容有誤解，要難成立。

- (八)據上，本案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陳訴人上訴駁回，經核尚非無據，核與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並無不符，尚難遽認其認事用法有何違誤；且查陳訴人指訴各節，容有誤解，要難成立，尚乏具體明確事證，以實其說。基此，本案當事人對於行政訴訟確定判決結果既判力，應予尊重，如仍認其權益受損，且對本案有關確定終局判決認有合乎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再審之事由」各款及第 274 條「為判決基礎之裁判有再審原因」規定，自得循司法程序，以再審之訴聲明不服或得據以對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以謀救濟，併此敘明。

二、國防部對當年健軍新村重建，誤將非眷戶誤配新眷舍，雖經行政法院判決，查無行政違失，惟核其所屬行政及審查作業程序羸陋，容有瑕疵，致生本案陳訴疑義及爭議，自屬難辭其咎，國防部應予究處相關人員，以明責任。

- (一)經查國防部對當年健軍新村重建，誤將非眷戶誤配新眷舍，致生本案陳訴疑義及爭議乙節，於本案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理由中有關被上訴人軍備局答辯主張即指出，何以會將陳訴人列入健軍新村搬遷費及房租補助費名冊，可能係因該等名冊當時承辦人員或因職務易動關係，疏未剔除之，而相關認證書又係空白表格，未行編號列管，故上訴人乃以健軍新村眷戶名義與其他健軍新村原眷戶一同認證後一同列載於原眷戶名冊中提出，而併同發給搬遷費及房租補助費，直至房屋抽籤時，應由健軍新村原眷戶提出居住證證明其為原眷戶，而因上訴人未具居住證遺失切結，表示其無居住證，始發現上述錯誤情事等語。

(二)上情據國防部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則坦稱：「當時這4戶因與眷戶住在一起，當時經辦人才會把他們造冊造在一起，後來審查眷籍資料，才發現非原眷戶，因此在抽籤前把他們註銷，他們才有不平之情形，此亦為陳訴人原第一次訴願，決定撤銷之理由，才會導致他們一直想爭取配售權益之行為。」經核，國防部對當年健軍新村重建，誤將非眷戶誤配新眷舍，雖經行政法院判決，查無重大行政違失，尚無法撼動重建眷舍配售之結果，惟核其所屬行政作業及審查程序羸陋，容有瑕疵及疏誤，致生本案陳訴疑義及爭議，自屬難辭其咎。基此，該部應予究處本案各級相關承辦及審查人員，以明責任。

三、國防部針對當年陳情人支付之學人宿舍相關建築費用，應衡量物價指數，責由所屬國防醫學院在合法合理範圍內，審酌合宜之數額，予當事人補貼，俾落實對於陳訴人原有合法居住權益之保障。

(一)按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67年6月20日（67）山崗字第1413號函同意備查國防醫學院66年12月5日所函報「國防醫學院甲類職務官舍處理規定草案」第2條第1款規定：「住甲類官舍居戶如屆軍職限齡退伍或文職退休，其本人夫婦得繼續居住，如本人亡故後其配偶仍得繼續居住，其配偶亡故後所居官舍應即收回公有，其增建及裝修設備部分概不補償。」同條第2款亦列舉8目有關軍職人員未屆限齡退伍或文職人員未屆退休年限因故辭職或解聘者等情形之一者，其官舍應收回公有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卷查，當年陳情人支付之學人宿舍相關建築費用，所負擔金額為新台幣（下同）33,400元，分別於58年2月及3月間計分為2期繳納，第1期繳交1

萬元、第 2 期完繳 2 萬 3 千 4 百元，此有國防醫學院主計室 58 年 3 月 3 日微委字第 204 號致陳訴人金○儒之公務處理通知單及該室於同年 2 月 10 日、3 月 18 日所開立 2 張領款收據在卷可稽，如以陳訴人 4 人收費計算，則合計渠等所支付之學人宿舍相關建築費用為 133,600 元。

- (三)次查，有關本案國防部對當年健軍新村重建，誤將陳訴人非眷戶誤配新眷舍情事，已如前述，軍務局始以 (89) 怡惇字第 5757 號呈文，請該部總政戰局確認可否將國防醫學院職務官舍「博士大樓」住戶 (陳訴人等 4 員) 以補建方式列管，惟未獲該局同意及採納，國防部嗣後亦未予妥處。經核，陳訴人既無首揭「國防醫學院甲類職務官舍處理規定」第 2 條第 2 款列舉 8 目有關軍職人員未屆限齡退伍或文職人員未屆退休年限因故辭職或解聘者等情形之一者，其官舍應收回公有相關規定情事，卻因健軍新村重建影響其原有居住權益，核有未當。
- (四)綜上，國防部針對陳情人當年支付之學人宿舍相關建築費用，應衡量物價指數，責由所屬國防醫學院按權責在合法合理範圍內，審酌合宜之數額，予當事人補貼，俾落實對於陳訴人原有合法居住權益之保障及該校原先對於教職同仁照顧之良法美意，以彰顯渠等對於國防醫學院教職之辛勞與奉獻。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國防部督飭所屬切實檢討，並查究當年作業疏失人員責任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國防醫學院研處改善辦理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周陽山